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28號

聲 請 人 盧韋之  
方鴻英  
李文壽

前列盧韋之、方鴻英、李文壽共同

相 對 人 家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鐘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一四年存字第六一五、六一六、六一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等三人所分別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下同）貳佰零柒萬元、貳佰零捌萬貳仟元、壹佰壹拾壹萬陸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

01 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  
02 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  
03 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  
04 終結，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三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  
06 前依本院民國（下同）114年度全字第69號民事裁定，分別  
07 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15、616、61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如  
08 主文所示之擔保金後，聲請人等三人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處  
09 分執行（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37號）。嗣本件假處分裁  
10 定經相對人提起抗告後已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  
11 4年度抗字第214號裁定廢棄原假處分裁定、最高法院以114  
12 年度台抗字第744號裁定駁回聲請人等三人之再抗告而告確  
13 定，且民事執行處已依前揭結果撤銷假處分執行程序，已屬  
14 訴訟終結，聲請人等三人並另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後20日  
15 內就擔保金行權利，相對人於受通知後迄未向聲請人等三人  
16 行使權利，為此依法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等三人假處分裁定已被廢棄確定且執行處已撤  
18 銷上開假處分執行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  
19 核閱屬實，而聲請人等三人與相對人目前於本院及臺灣橋頭  
20 地方法院亦無任何訴訟繫屬中，故聲請人等三人主張其已符  
21 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  
22 形，足堪認定。又聲請人等三人主張相對人於受通知後迄未  
23 行使權利，亦有聲請人等三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在  
24 卷為憑，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等三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一仟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